

(上接C2版)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7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80.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207.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数量为**1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75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2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2月6日(T-7日)**至**2026年2月10日(T-5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6年2月6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6年2月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6年2月1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2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2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2.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207.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数量为**1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75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2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2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07.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6年1月9日**;

备案日期:**2026年1月14日**;

产品编码:**SBPC10**;

募集资金规模:**11,500.00**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1,5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别
1	朱国来	董事长、总经理	6,020.00	52.35%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浩峰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	11.74%	高级管理人员
3	牛永明	副总经理	100.00	0.87%	高级管理人员
4	徐明	职工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850.00	7.39%	核心员工
5	薛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0	4.70%	高级管理人员
6	程刚	销售部总监	280.00	2.43%	核心员工
7	史朝旭	生产部运营总监	200.00	1.74%	核心员工
8	过扬	销售部北美市场总监	450.00	3.91%	核心员工
9	殷笑雷	证券法务部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870.00	7.57%	核心员工
10	郑加伟	销售部销售总监	280.00	2.43%	核心员工
11	陶学萍	项目副总监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2	罗小锋	研发总监	160.00	1.39%	核心员工
13	朱伦香	麦卡电工运营总监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4	马香华	麦卡电工副经理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5	李良华	麦卡电工供应链总监	100.00	0.87%	核心员工
合计			<b>11,500.00</b>	<b>100.00%</b>	

注:1、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根据招股书披露,麦卡电工(全称为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最终认购数量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

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吴创新资本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3.5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2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750.00**万元。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深圳市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组合)(以下简称“基金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	广东广祺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致远”)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气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2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2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五)限售期

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阳光三亚、高投创投、东气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基金组合、中保投基金、广祺致远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